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(星期五)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十一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十一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,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并通过了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长期服务计划》。

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》(简称"长期服务计划")已于2020年9月25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长期服务计划的相关规定,公司第四期长期服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:

- 1、第四期长期服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与奖金额度, 资金总额为276,120,000元;
 - 2、第四期长期服务计划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;
- 3、第四期长期服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,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计划时起计算;

- 4、第四期长期服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;
- 5、第四期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的持有情况如下:

持有人	持有份额(份)	占第四期长期服务计划 总份额的比例(%)
潘刚、赵成霞、王晓刚、赵英、		
王爱清、王燕芳、王彩云、白利、	82, 560, 000	29. 90
邱向敏(共9人)		
其他员工 362 人	193, 560, 000	70. 10
合计 371 人	276, 120, 000	100

董事潘刚、赵成霞、王晓刚、赵英、王爱清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,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5票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